

# 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1月19日，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组织召开“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检测单位）、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2位专家，共6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仙都村备战路西侧，占地面积为10亩，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鱼饲料加工的生产。环评设计产量为年产鱼饲料4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产量与环评相符。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250天，实际年生产250天。2018年7月由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取得《芗城区环保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18113号）批复文件。

企业的鱼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于2018年1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投资一致，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芗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目前的职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职工总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t/d，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24t/a。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北侧果园灌溉。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饲料加工粉尘。

(1) 锅炉废气：项目设一台 2t/h 的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烧生物质会产生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通过麻石水膜除尘装置+30 米烟囱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饲料加工粉尘：项目生产中破碎、混合搅拌及制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项目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可去除大部分的粉尘废气，小部分经重力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浓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由于项目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应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膨化制粒机、烘干机、打包机、锅炉、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用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外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粉尘：项目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0.171t/a，除尘器运行收集粉尘回用作为原料。

(2) 原辅材料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袋主要为编织袋，该部分产生量为 1t/a，可外卖给能回收利用的单位。

(3) 锅炉灰渣：项目锅炉运行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70t/a，该部分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能利用的单位。

(4)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2 人，均不住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 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	环评措施	验收实际措施
废水	三级化粪池+果园农灌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厂区内北侧果园灌溉。
废气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麻石水膜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项目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麻石水膜+3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2014）标准。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主要为原辅材料外包装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属一般固废，原辅材料外包装袋可外卖给能回收利用的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除尘器粉尘：项目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运行收集粉尘回用作为原料。 ②原辅材料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袋主要为编织袋，可外卖给能回收利用的单位。 ③锅炉灰渣：项目锅炉运行产生的灰渣，可外卖给能利用的单位。 ④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2 人，均不住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 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职工用水定额取 120L/d·人，项目目前员工为 12 人，故生活用水量为 1.44t/d，所以年用水量为 360t，按 90%的排污系数计算，所以生活废水的年排放量为 324t，这部分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器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北侧果园灌溉。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故本次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可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50 mg/m<sup>3</sup>、SO<sub>2</sub>≤300 mg/m<sup>3</sup>、NO<sub>x</sub>≤300 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在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是 0.185mg/m<sup>3</sup> 和 0.213mg/m<sup>3</sup>。故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1.0 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点位噪声均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四周均为果园和空地，该项目的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外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粉尘：项目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0.171t/a，除尘器运行收集粉尘回用作为原料。

(2) 原辅材料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袋主要为编织袋，该部分产生量为 1t/a，可外卖给能回收利用的单位。

(5) (3) 锅炉灰渣：项目锅炉运行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70t/a，该部分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能利用的单位。

(4)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2 人，均不住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 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以上污染物企业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芩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市芩城区农蓄达饲料加工场鱼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